

來函檔號：CB2/PL/FE

本署檔號：FEHD CFS 1-55/10/1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蘇女士：

食物監測計劃

在 2021 年 3 月 9 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本署有關蔬果的監測及冰鮮豬肉冒充新鮮豬肉的檢控，要求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有關補充資料如下。

蔬果監測

本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測計劃，按風險為本原則，在 2020 年檢測了 26 100 個蔬果及其製品樣本，當中約 2% 樣本屬本地生產，其他則屬進口，當中逾 70% 來自內地，其餘來自約 50 個其他食物進口地。這些樣本約 60% 從進口層面抽取，約 15% 從批發市場抽取，以及約 25% 從零售點抽取（超級市場、便利店、百貨公司及網上商店約 10%；其他零售點如街市、雜貨店及持牌食物業處所等約 15%）。

上述樣本中除 25 個未能通過檢測外，其餘全部測試合格，整體合格率为 99.9%。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有 23 個來自進口（包括內地、台灣、泰國、菲律賓及秘魯），其中約三分之一從進口層面抽取，另外約三分之二均從零售點抽取（主要取自街市及網上商店）。至於其餘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則分別為 1 個取自超級市場的切開水果樣本，以及 1 個取自網上商店的蔬菜樣本。

過去 10 年（即 2011 至 2020 年間），食安中心合共檢測超過 280 000 個蔬果及其製品樣本，當中除 450 個未能通過檢測外，其餘全部測試合格，整體合格率為 99.8%，按年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檢測樣本數目	未能通過檢測樣本數目 (比率)
2011	27 000	20 (0.07%)
2012	26 300	19 (0.07%)
2013	27 000	8 (0.03%)
2014	26 600	48 (0.18%)
2015	29 700	130 ^註 (0.44%)
2016	30 800	73 (0.24%)
2017	29 900	33 (0.11%)
2018	29 500	54 (0.18%)
2019	28 300	40 (0.14%)
2020	26 100	25 (0.10%)
總計	281 200	450 (0.16%)

註：《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食安中心已就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採取適當的跟進，包括追查樣本所屬批次的源頭、記錄相關生產加工企業的資料、通知相關出口地監管當局跟進等。食安中心有就過去 10 年未能通過檢測的樣本備存上述整體的統計數字，但並無就所涉及的農場數目及名稱備存按年的分項資料。

冰鮮豬肉

本署定期巡查新鮮糧食店及街市肉檔，並跟進有關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舉報。如在調查期間發現有足夠證據證明以冰鮮或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情況，違反相關持牌條件的新鮮糧食店可能被撤銷牌照。

過去3年（即2018至2020年間），本署向78間新鮮糧食店採取合共36次突擊行動，就涉及在同一處所內售賣新鮮豬肉及未經預先包裝的冰鮮豬肉或未經批准出售受限制食物的情況，本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向34間新鮮糧食店提出共35宗檢控，其中27宗個案被定罪及被判罰款，而當中涉及的最高罰款為4000元，餘下8宗個案尚待法庭審訊。涉事新鮮糧食店被法庭定罪後，本署會根據違例扣分制考慮撤銷有關新鮮糧食店的牌照。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謝愛儀  代行）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

2021年5月7日